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47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13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校科研人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及湖南省《关于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号）《湖南省高校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湘教通〔2026〕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

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新模式，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横向科研课题中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或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及股权红利等。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归学校所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转化，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成果完成人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间合理分配收益。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制度、规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清单、负面清单及尽职免责认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系工作。

第九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研究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及配套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支持，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各二级部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确定本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对成果转化项目按集体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报科研处。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有义务协助开展成果的转化工作，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 （一）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
- （二）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 （三）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应按照国家保密制度、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经赋权后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团队）可自主决定转化方式（包括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或与学校共同转化。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施转化或赋权：

- （一）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国家利益的；
- （二）成果权属存在争议或纠纷，尚未解决的；
- （三）涉及高风险技术伦理，缺乏安全控制方案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宜转化情形。

第十六条 鼓励采取“先用后付”“开放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对于中小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采用“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具体由合同约定。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程序

第十七条 定价方式。职务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第三方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在学校科研处网站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名称、完成人、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信息等内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审批流程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手续；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

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市场挂牌、拍卖等科技中介费用由学校先期代付的，待交易完成后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先行扣除。如果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如亲戚、股东），必须回避，且必须走挂牌交易或拍卖，不能协议定价。

第十八条 合同签署。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

权期限、再授权及其他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合同应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合同文本优先参考科技部、工信部印发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官方网站可下载）。

第十九条 通过许可、转让方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果完成人向科研处提交《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明确所转让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等。

（二）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须在科研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成果简介、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

（三）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的审批。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由所属二级部门、科研处审批；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的，由所属二级部门、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由所

属二级部门、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四) 学校作为合同主体，委托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与被许可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成果负责人将合同文本通过 OA 系统提交合同审批及签订申请，依次经二级部门、科研处、财务处、法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学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加盖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成果完成人应先向科研处报告并披露已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并提交《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商业计划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其他与作价投资相关的科技成果资料。

(二) 科研处会同资产管理处、法务部门对拟作价投资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校内外专家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已有企业的，必须由成果负责人（团队）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 公司成立三年以上；

3. 无不良执业记录；

4. 具有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经验的机构优先，评估费用原则上由科技成果负责人（团队）承担。

评估完成后，需完成全流程备案。首先由科技成果负责人（团队）所在二级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合格后，提交法务部门复审；无异议的，资产管理处需在收齐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备案手续。

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含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协议书、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等）。若评估备案完成后需调整评估结果，实施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向资产管理处、法务部门重新提请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资产管理处收回。

（三）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作价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合作成立科技公司的，合作方投入的货币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

币。不满足以上条件但拟转化成果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的，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并批准后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应按照国家保密制度、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四) 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牵头负责拟定合资协议、制定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银行基本账户开设、税务登记等手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投后管理职责，每年第一季度向学校汇报上年度科技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重大事项；股权原则上应在 5 年之内择机退出，退出方式包括公开市场交易、减资退出、非公开协议转让等，退出需按程序提交学校决策。

科技成果完成人一般不得在科技公司兼职，确需兼职的，按照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备案

(一) 学校内部备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原件、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鉴定报告等）、审批文件、定价材料等至科研处，科研处完成备案并归档。

(二) 省级横向项目备案：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已通过委托方验收并完成学校结题备案，经湖南省科技厅认定备案后，视同为省级科技计划课题，在各类考核、评优、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认可，可作为成果完成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业绩条件。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或备案：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权利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可对抗善意第三人，以保障被许可方权益。

第五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一)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所产生的收益，在扣除学校前期支付的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尊重成果完成人员意愿，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或按照以下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转让或许可净收入中 9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员，5%留归学校。

(二)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的 8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员，2

0%留归学校。留归学校部分产生收益的 5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二级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院级正职领导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四条 由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其指导教师和参与学生为共同成果完成人。所分配到的转化收益中，指导教师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应超过 50%。经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认定，确由教师承担主要投入和风险的，可适当调整比例。

第二十五条 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待科技成

果转化成功后支付，学校依照技术中介合同的约定先行扣除中介费用，再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奖励发放流程。由成果完成人拟定发放方案，经所在部门审核、科研处复核、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所有奖励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规责任。成果完成人及相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一）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
- （二）违反协议或权利人要求泄露技术秘密；
- （三）专利转让后被宣布为无效专利；
- （四）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合作与退出机制。入股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作协议约定退出股份。

第二十九条 责任豁免。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参与决策和管理人员履行了民主决策、公示、集体审议等程序，或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于因市场变化、技术迭代导致的专利价值贬损、股权减值、破产清算等后果，不纳入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予追究相关决策人员的国有资产流失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9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

附件 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成果依托科技项目			
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共有人: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 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市场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		
拟交易价格/估值 (万元)		收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受让单位及法定代表人	法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果完成人	姓名	所属单位	联系方式

成果完成人签字	<p>声明：本人同意该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校保密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承诺该科技成果所涉及知识产权状态有效，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异议，保证积极协助处理。</p> <p>所有成员签字：</p>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承诺	<p>团队成员是否与受让单位或合作方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须披露具体关联信息，并承诺交易程序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关系是指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持有受让单位或合作方的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及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p> <p>承诺人员签名：</p>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p>该科技成果是否客观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所有权人是否准确全面： 完成人是否完整： 是否同意按申请方式及预收益数额转化： 有无其他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p>
科研处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二级学校（部）、科研处各一份；
2. 二级学校（部）审核意见由二级学校（部）负责人或主管科研业务副职审批；
3. 科研处审核意见由科研处负责人或主管科研项目业务副职审批。
4.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作价投资的成果转化项目，须由领导小组审核。

附件 2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评估对象		产权证号	
科技成果发明人			
资产评估委托方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资产管理处联系人		电话	
二级部门联系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二级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务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